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6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以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与汕头市金佳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佳力）存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金佳力 2020 年 7 月 28 日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配合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达 5,350 万元。2021 年 6 月 29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要求你公司配合汕头金佳力过户手续，并驳回你公司反诉请求。请说明以下事项：

（1）经查，你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请补充披露民事判决书内容，对你公司影响，说明未及时披露原因，自查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1.1.5 条的规定。

(2) 我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上述事项发函问询。你公司回函称你公司反诉理由为“有证据表明金佳力受群兴玩具当时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金佳力隐瞒关联关系、规避应履行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意图以不合理的价格获取涉案房地产，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且交易“本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实际未经该程序”。请进一步说明金佳力受你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的实际情况，你公司所掌握的具体证据，并请结合民事判决书内容，说明你公司理由未获支持的原因，你公司前期回函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我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问询函回函中称，未就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为“相关诉讼尚在庭审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同时经咨询律师，尚无法预测诉讼结果”。报告期内，上述诉讼已做出一审判决，请你公司及亚太所说明仍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涉诉房产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丹霞路西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 7 层，用途为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9,290.17 平方米。根据公告报备评估报告，成本价为每平米 5,764.25 元，评估值为 5,355 万元。根据年报，你公司申请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作出《报

告书》，认定案涉房地产在 2020 年 4 月的市场价值为 5,403 万元，与前期评估不存在明显差异，与你公司称金佳力“意图以不合理的价格获取涉案房地产”的描述存在矛盾。年报显示你公司已提出异议，请说明你公司不认可两次评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与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评估结果对你公司诉讼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说明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5)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涉诉房产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请结合诉讼情况、查封状态、租赁情况、工业区周边宿舍出售出租情况等，说明涉诉房产公允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亚太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年报，涉诉房产处于查封状态，法院一审判决你公司需向金佳力过户房产。请说明房产是否存在出租情况，如是，请说明租赁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收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请亚太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3.94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19.37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列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座落位置、面积、权利受限情况、取得时间、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租赁期限及年租金收入（如有）、账面价值等。

(2) 请说明评估确定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与参数,包括土地与房地产租赁情况、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同类土地与物业估值等,并结合以上内容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与合理性,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你公司报备获取的独立评估机构评估报告。

(4) 请亚太所及签字会计师说明针对投资性房地产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其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5,122.41 万元,同比下降 4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68.04 万元,同比下降 1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556.67 万元,同比增长 132.42%。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757.67 万元、600.23 万元,占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53.84%, 107.83%。请结合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开展模式、近三年相关业务季度业绩波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费用成本构成等,说明三季度业绩显著好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自有物业租赁及创业园区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1,898.52 万元,同比增长 40.89%,营业成本为 307.26 万元,同比下降 29.07%,毛利率为 83.82%,同比增长 15.96%。请分租赁标的详细列明你公司近三年自有物业租赁情况及创业园区运营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面积、出租率、价格、期限、租赁

收入、相关成本构成及金额、租赁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结合同一区域类似标的的租赁情况及毛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租赁收入与租赁成本变动相背离的原因，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的合理性，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跨期调节利润等规避退市行为。

(3) 根据年报，“2 栋 1-10 层及地下车库”及“东侧一幢和西侧三幢”两个项目，租赁收益分别为 285.25 万元、702.03 万元，收益占比均达到利润总额 10%以上；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分别为 1,182.89 万元、2,027.12 万元。上年年报无损益达到 10%以上的项目。请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租赁面积及单价、出租价格是否与同一区域类似标的存在明显差异、租赁对象“群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等。请报备相关租赁合同。

(4) 你公司酒类销售实现收入 3,020.03 万元，同比下降 43.37%，毛利率为 32.07%，同比下降 31.94%。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经营产品、采购及销售对象等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请与酒类销售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对比，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5) 请亚太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632.10 万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1.38%，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1,154.93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759.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3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1,882.44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区分酒类销售业务及租赁业务，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和采购金额、提供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

(2) 请结合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对于大客户和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为稳定客户和供应商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说明客户和供应商中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69.95 万元，同比下降 78.69%，发生管理费用 760.46 万元，同比下降 59.26%，你公司称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及管理人员减少所致。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在职员工数量仅为 17 人。

(1) 请你公司结合薪酬制度、薪酬变动情况、人员工作安排等进一步说明本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大幅降薪或裁员调节利润等规避退市行为，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 70 人。请补充说明在职员工人数与领取薪酬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本期离职员工涉及

的岗位或业务板块、离职相关成本费用的计提及结算情况。

(3) 请亚太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1,679.59 万元，同比增长 909.02%，全部为对单一对象预付款，预付款时间均发生在 2021 年。请说明预付款项形成的交易背景、预付对象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时间、交付以及结算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的情形。请亚太所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26 日